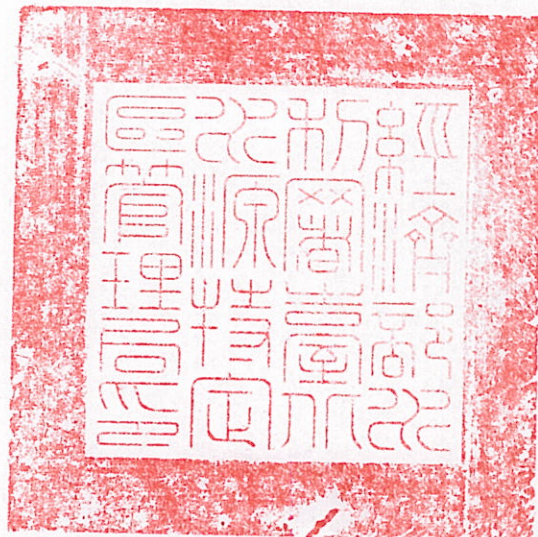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水臺建字第 1050102231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修訂「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並自即日起實施，特此公告周知。

依據：依內政部營建署 105 年 5 月 13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52907441 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修訂之「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內容詳后附件。

局長周文祥

「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辦理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

104 年 12 月 28 日水臺建字第 10401073940 號訂定

105 年 05 月 25 日水臺建字第 10501022310 號修訂

- 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執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規定，以提升行政服務效率及建築設計品質，並推動行政與技術分立，落實建築師簽證制度，特訂定本原則。
- 二、本原則規定之簽證項目，其範圍包括第一次核發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及其變更設計事項。
- 三、簽證案件之抽查，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簽證案件抽查不符規定，係指違反建築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
- 四、簽證案件經抽查發現申請文件、圖說缺失、遺漏，或建築設計經確認有不符臺北水源特定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審核表（附表一）規定，須辦理變更設計者，抽查單位應對設計建築師記點一次。但限期內補正後仍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經本局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仍依本原則規定記點。
- 五、依前點規定執行抽查，並分別依下列方式處理：
 - （一）於一年內累計記點達三點者，該設計建築師於後續一年內核准之建造執照（含雜照及變更設計案）均需提送抽查會議審查。
 - （二）於二年內累計記點達五點者，將該設計建築師依建築師法規定移送新北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依建築師法第十七條規定懲戒。前項記點期間由抽查結果日起回溯計算，累計記點結果，由本局函知建築師公會，並公布於本局網站。
- 六、簽證案件經抽查結果，除依前點規定移送懲戒外；如涉及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及其他重大過失案件，經本局認為必要者，除記點外，得以個案逕行移送懲戒，如係專業工業技師將依技師法移送主管機關懲戒。